

宜川县福利中心消防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宜川县民政局

承 包 人： 陕西远一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宜川县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陕西远一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宜川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2025 年宜川县福利中心消防改造项目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XWM-2025-033），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陕西远一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宜川县福利中心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宜川县社会福利中心

工程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甲方所发招标图纸包含的内容及投标清单，以及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制的投标书、工程报价清单中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期： 3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质量保修期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以及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的由乙方深化设计的施工图、有关设计以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必须全部合格。

2. 乙方须严格按现行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相关要求即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规范的质量要求。

3. 项目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乙方无条件免费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维修人员，以 3%的质保金支付维修费，不足部分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678000.00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响应文件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中标通知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025.11.28
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工程经费支付及结算办法

1. 本合同总价是总报价即乙方的谈判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2. 总报价包括货物供应价、运输、安装、土建、恢复及其他一切相关税费等。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30% 支付工程款，货到到现场付 40%，工程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 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支付。

十、甲方职责

1. 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及工程验收工作。
2. 负责提供具备正常施工条件。
3. 施工中出现问题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解决。
4. 做好隐蔽工程的随检工作，凡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不能进行下道工序。

十一、乙方职责

1. 要组织精良的施工队伍和机具，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有关规范、规程，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保质保量，按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2. 严把工程质量关。做好施工记录，备齐所需技术材料，质量检测资料。

3. 强化安全施工意识，承担施工期间质量、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凡施工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4. 积极提供建议，及时向甲方反映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并协商解决。

5.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违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6. 施工中要做到不扰民，不污染环境，场地整齐、干净，所产生的废料及时清运，不抛撒，对此项做出承诺，若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直至完成整改。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宜川县党湾街

电话: 0911-4626230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5 年 10 月 28 日

